

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會計室佐理員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

一、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職稱：約僱人員(本校會計室佐理員留職停薪期間職務代理人)。

三、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2 名。(性別不拘，男須免役或役畢，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內有效)。

四、僱用期間：自 115 年 2 月 23 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 117 年 2 月 22 日止(如約僱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即予以解僱)。

五、工作地點：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清水區中山路 90 號）

六、報酬：以約僱四等 250 薪點（月薪新臺幣 34,775 元）計酬。

七、資格條件：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二)國內外大專以上商學院相關科系畢業且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經驗者尤佳。

(三)品德操守優良，具溝通協調能力、工作態度主動積極及服務熱忱。

八、工作項目：

(一)預算控管。

(二)會計事務之內部審核工作。

(三)憑證製作及裝訂。

(四)編造並公告各項會計報表與附屬單位決算報告。

(五)協助教務處抽所有憑證回補助學校/機關。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九、報名方式及聯絡：

(一)報名方式：115 年 2 月 2 日(星期一)9 時起至 11 時 30 分止(攜帶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校辦理，逾時恕不受理)。

1、報名表（黏貼本人最近 1 年內 2 吋脫帽半身彩色照片 1 張）、簡要自述（含個人工作經歷、專長、理念及工作期許）、性侵害犯罪防制法查閱同意書、具結書及「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各 1 份。

2、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各 1 份。

- 3、曾在學校部門服務之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 4、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 5、專業證照或相關檢定合格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 6、身心障礙手冊影本（無則免附）。

(二) 聯絡人：會計室蔡主任；聯絡電話：04-26222116*131

十、面試時間及地點：

(一)面試時間：115年2月3日(星期二)上午9時。(請於115年2月3日(星期二)上午8時45分前至本校會計室報到)

(二)地點：本校校史室。

(三)面試當日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以備查驗。

十一、錄取公告：錄取人員名單並於115年2月6日(星期五)12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十二、其他事項：

(一)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及解聘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負法律責任。

(三)因應各項防疫措施及緊急突發事件，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前揭各網站。

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約僱人員甄選報名表

甄選職務		約僱人員 (本校會計室佐理員職務代理人)			最近1年內2吋半身 照片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 字 號			
通訊 地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學歷	學校名稱	院 系 所		學位名稱	領受學位年月
經歷	服務機關(學校)、公司		職稱	服務期間	離職原因註記
專業證照	證照名稱				取得年月
以上所填資料確實無誤，如有虛偽不實，本人願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具結人暨填表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簡

要

自

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 結 書

具結人 為擔任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
之約僱人員，茲聲明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
第一項（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
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
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
應迴避任用）之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
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 致

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

具 結 人：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
身分證字號：_____）為應徵臺中市立清水高
級中等學校約僱人員(佐理員職務代理人)所需，同意貴
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

立同意書人：_____（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月 日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 、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版，115.1.1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 領用情形

-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曾經領用 (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_____年____月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 處理情形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官階資位級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 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義務役軍官及士官。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1140610014A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